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启交发展〔2025〕12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版）、《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启东市干线公路各绿化养护单位：

《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版）、《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经过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例会讨论，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版）表

2.《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抄报：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一：

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5 版）

一、养护内容

绿化带内所有植物的正常除草、修剪、切边、整形、病虫害防治、排水、扶正浇水、施肥、树木涂白、支撑整理加固、日常保洁（含绿地上枯枝枯叶、修剪剩余垃圾等）、工单处理等。

二、养护标准

1、除草：绿地范围内基本无杂草、枯草，无火灾隐患（草坪覆盖率>90%），苗木无人为损害。

2、修剪：绿地内无明显枯死枝、病虫枝、坏枝、断枝；球类植物修剪有型；色带、灌木类修剪高度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草坪生长控制在 10 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3、病虫害防治：树木、草坪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及昆虫咬食的痕迹；树干生长正常，无蛀干昆虫危害，无药害。

4、水分管理：土壤保持适宜苗木生长的湿度，无旱、涝引发的死苗现象。

5、施肥：肥料种类为复合肥；施肥用量 50 千克/亩.次。复合肥 N.P.K 含量 $\geq 25\%$ 。

6、刷白：乔木刷白，涂白剂配方为，石灰 10 份、食盐 1 份、硫磺粉 1 份、水 40 份，调匀使用，高度为地面向上 1 米。

7、补栽：及时挖除绿地内的死苗，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死苗一律由养护单位按原品种、原规格、原密度补栽到位，费用不计。

8、乔灌木阴影覆盖区域内，应确保无杂草滋生。

三、养护频率

1、除草：每年 10 次。

2、修剪：每年 8 次。

3、病虫害防治及水分管理：每日巡查，日常防治。

4、施肥：每年 2 次。

5、刷白：每年 1 次。

6、补栽：每年 2 次。

四、养护费分摊比例

养护费分摊比例参照合同文件及公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中相关内容。

五、养护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浇水量和次数根据植物正常生长需要确定。日常养护中要保证苗木花草正常生长所需要的水分。绿化养护的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加强雨后绿化带的检查，遇有积水时，承包人应针对积水原因采取措施，排除绿地范围内的积水。

(3) 应及时扶正台风造成倒伏的苗木并根据苗木的生长及时调整支撑的松紧及位置。

(4) 及时完善和修复乔木的支撑。

(5) 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台风或强降雨且无处排水等情况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因上木枝叶生长旺盛造成地被幽闭的情况，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

2、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未成活的，承包人应进行调换补植，如承包人未进行调换补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现场苗木规格的信息指导价及种植费用扣除相应死苗价格。

3、每年每种苗木的自然死亡率 $\leq 2\%$ 。

4、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绿化养护期期间，不履行养护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所发生的养护费按实从中标单位的工程价款中划拨。

5、经业主及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每年有三次达不到标准，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未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等价赔偿。

6、养护结束前 60 天施工、养护企业现场清点苗木数量并提交养护决算资料 3 套。经监理、业主核批后作为付款依据。

7、养护承包期结束时，承包人在养护内累积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账册）按档案要求装订成册全部交给业主（一式三份）。

8、养护单位竣工决算资料上报时间为合同工期结束前 60 天，养护交接资料承包人会同新养护单位共同完成，上报时间为新养护单位养护中标后 21 天内，决算资料及养护交接资料必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无差错，逾期未提交完整正确详实资料的，按 2000 元/天处罚。逾期造成养护接管单位不按时接管等后果，发包人有权确认养护单位违约，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9、养护单位巡查不到位或巡查到位但制止不力，致使绿化破坏，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绿化损毁审批手续，擅自与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私下交易增设道口或绿化带用作其他用途的，扣除当月养护费。

10、业主单位召开会议，或通知到养护现场处理有关问题，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未经请假同意，无故缺席的、迟到的或请人代为参加的，按 2000 元/次罚款。无故缺席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1、施工、养护单位严禁使用具有毁灭性、非选择性的除草剂，确需进行杂草防除的，须选用对目标杂草高效、对周边绿化植物及生态环境低风险的选择性药剂，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一

经发现或虽未现场发现但事后发现原绿化地段发黄确认系打除草剂所致的，按 3000 元/次处罚。

12、养护考核中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的，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3、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4000-6000 元/次。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14、本工程绿化养护考核由发包人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和《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养护考核合格的，养护费按实支付；养护考核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费不予支付，一年内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的且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并另行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布置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 3000 元，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15、本工程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6、履约保证金在业主签发《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7、施肥用量按 50kg/亩·次实施。

18、每年养护期结束前 45 天，施工单位及时报验资料，业主在支付证书收到后 14 天内核批。

六、养护考核具体扣分明细处罚

施工养护企业每月 25 日至月底向监理、业主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养护工作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不申报或申报不完整的，每月每分项扣 1 分；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已经完成的养护工作，不申报或申报不符合实际养护情况的，每月每分项扣 1 分；养护考核由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养护考核，考核采取分项百分制，即每个养护分项满分 100 分，评分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进行，其中日常检查发现养护不到位的，经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分项每次扣 2 分；逢上级领导视察对养护有特别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别要求的工作，未完成的，每个养护分项扣 3-8 分；定期检查时，要求项目经理或企业负责人必须到场，未到场的每分项扣 2 分；对于修剪养护分项全部要求侧边切边，侧边没有切边或切边不到位的扣修剪养护分项 1-3 分；对于施肥养护分项要求必须按施肥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扣除所有施肥费用；对于刷白养护分项，刷白剂浓度不够的扣刷白养护分项 5-11 分；定期检查时发现病虫害、火灾、旱涝或其他人为因素等引发的死苗缺苗现象，每处

扣所有养护分项各 1 分；定期检查时要求所有养护范围内沟边芦苇清除干净，未清除的扣 2-6 分；承包人在养护中未及时处置 12345 诉求，扣除当月各分项考核分 1-5 分定期检查按各养护分项完成百分比得分；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不扣分），本次养护费按得分百分比（详见下表）支付；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本次养护费不予支付。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综合得分 | >90 分 | 90 分 | 89 分 | 88 分 | 87 分 | 86 分 | 85 分 | 84 分 | 83 分 | 82 分 | 81 分 | ≤80 分 |
| 扣费百分比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不合格 |

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标段名称：

| 养护时间 | 养护分项 | 占年度养护费比例 (%) | 备注 | 应得分 | 实得分 | 总分 |
|------|-------------|--------------|-----|-----|-----|----|
| 2月 | 施肥 | 6 | 萌芽前 | 100 | | |
| 3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补栽 | 3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4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5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6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7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8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9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5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 施肥 | 6 | 上中旬 | 100 | | |
| 10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修剪 | 2.25 | | 100 | | |
| 11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刷白 | 5 | | 100 | | |
| 12月 | 除草 病虫害防治 | 6 | | 100 | | |
| | 补栽 | 3 | | 100 | | |

附件二：

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绿化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有效地控制工期和造价，特制订本办法。凡参与启东市交通绿化工程建设的各施工、监理单位均需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一、施工工序

1、放桩报验：承包人进场后，先放出全程桩号，并按每百米做出明确标示。放桩完成后，承包人进行放桩报验。放桩报验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2、开挖界沟报验：承包人按图纸施工范围放出绿化界线，开挖界沟，界沟位置和尺寸详见施工图。界沟开挖完成后，进行界沟开挖报验。界沟开挖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3、垫层前地形整理、大堤削坡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100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4、清表、深翻、细整及开挖排水沟报验：承包人对绿化施

工范围深翻 40cm，清除场地内所有农作物、杂草、建筑垃圾等不利于苗木生长的杂物，按施工图要求开挖排水沟，该项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5、铺设土工布、碎石垫层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本项报验需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6、回填外来种植土报验（没有此项则不需报验）：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相关规定报验、需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土方测量报告。

7、肥料报验：详见《关于交通绿化施肥养护考核的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需提供购货合同和相关质保书。

8、施工放样报验：承包人按施工图要求定点放样，放样完成后进行施工放样报验。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分品种放样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9、挖穴报验：挖穴完成后进行挖穴报验。承包人按放样点挖穴，树穴尺寸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其直径最少

大于土球直径 30cm 以上，挖穴报验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长度不大于 100 米，分品种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10、苗木进场报验：承包人在苗木进场前 2 小时，报验苗木检疫、规格、数量、品相（要求所有乔木全冠栽植，可适当疏剪，不得截杆）等相关自检书面材料，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监理人存检查记录备查。

11、苗木栽植报验：苗木栽植完成后进行。承包人按现场沟、河分界划分桩号，桩号划分长度不大于 100 米，分品种苗木栽植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严格对照图纸要求的规格、密度等栽植到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方可进入验收环节。

二、中间检查

1、监理单位对承包人项目部建设情况按投标承诺检查，包括人员、设备等。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2、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技术交底情况检查，承包人要提供技术交底记录相关资料备查。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3、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现场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履行签、验手续，施工、监理单位存检查记录。

4、承包人按时间节点，分品种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报

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监理单位按此进度计划考核，并每两周将考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5、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进场材料及施工行为检查，对不合格材料及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发出监理书面限期整改指令，要求返工、课以违约金、停工、直至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抄送建设单位。

6、监理单位按合同有关要求控制工程造价，及时检查现场工程总造价是否超过合同价，并及时书面反馈建设单位。

7、涉及签证及变更的工程，实施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书面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量、单价、总价、变更的工期及下浮率等，监理单位现场核实后（核实工程量、单价、总价、变更的工期及下浮率，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监理单位盖章），报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后实施。

8、监理单位检查施工现场，对未按图施工且没有变更手续的苗木，不列入监理计量范围。

三、种植完工验收

1、种植完成后施工单位按“交通绿化工程验收申请单（种植完工）”要求报验资料。

2、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签发“交通绿化工程验收单（完工验收）”。

3、“交通绿化工程验收单（完工验收）”签发后进入养护期。

4、资料要求：

a)所有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3套。

b)竣工图清晰，按1:500比例（可根据出图效果适当调整比例）出图。

c)施工类资料：工程概况、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清单、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监理指令单、签证单、变更单、工序报验单、施工总结等。

d)计量资料：要求见绿化计量资料明细、绿化计量资料汇总、及计量资料要求。

e)验收前承包人提供放桩监理检查意见。

5、施工自检通过、监理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启动验收，验收在监理计量基础上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按品种抽查5%左右，计量支付按抽查成活数同比例下浮。验收合格后，签发交通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单。

四、竣工验收、养护移交

养护期满前6个月，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移交对接联系单》要求报验资料；养护期满前2个月，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验收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竣工验收单签发后，承包人按《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签发后，承包人养护结束。

新一轮养护企业在中标后21天内按《交工绿化工程养护接收申请单》要求报验资料。

以上资料须按时申报，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施工、养护单位超过指挥部规定的提交资料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2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 10%签约合同价。

2、对需要竣工验收、移交的绿化项目，由于原养护单位逾期提交资料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移交的，该路段仍由原养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合同养护费用不增加，且养护考核正常进行，这段时期内的苗木死亡由原养护单位承担。

3、逾期提交资料的单位，工程款支付可双倍期顺延。

4、接收单位的移交资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接收单位放弃清点权利，指挥部将按原施工单位单方清点数据组织竣工验收、移交，后果由接收单位自负。

5、原养护单位未按时报验《交通绿化工程养护移交申请单》，则继续承担养护工作。

四、相关考核

1、履约考核

(1)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其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工程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给予相应处罚。

(2) 施工、监理单位为履行合同签署的所有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即必须有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和施工、监理单位盖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

课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①非项目经理、总工、专监、总监本人签署有关文件的；

②签署的有关文件未盖章的；

(3) 请销假考核。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离开项目驻地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许可擅自离开的，每发现一次课以施工、监理单位 1000 元违约金。

2、质量考核。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监督指令，责令限期整改，并抄送建设单位，未发监理指令的，每发现一次课以监理单位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1) 每批（次）有超过 5%苗木胸径、篷径、高度等规格低于施工图纸要求的；

(2) 每批（次）有超过 5%苗木品相差的；

(3) 苗木未经检疫的；

(4) 首次种植前未按施工图纸要求足量施肥的；

(5) 界沟、排水纵沟深度、宽度达不到施工图纸要求的；

(6) 苗木支撑架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支撑架高度不够或达不到巩固苗木效果的；

(7) 苗木种植期间未按施工图要求浇灌的；

(8) 未按工序要求施工的；

本办法并不影响施工监理规范、上级质监等部门有关规定及相关合同对施工、监理工作的约束力。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